

國家人權博物館實習學生評量表(附件二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實習生姓名：

學校(系所)：

學 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實習起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出勤狀況：病假：\_天、事假：\_天、其他：\_、實習總時數：\_小時

分數	百分比	評分	
項目			
實習計畫與實施成效	20%		
學習態度與溝通能力	20%		
實習期間出勤狀況	20%		
實習報告	40%		
總 分	100%		
實習評語與建議：			
實習輔導員簽章：			
實習輔導員	實習單位主管	副館長	館長

註1：評量分數及格且經館長核定後，本館始開具實習證明。

註2：評量方式以100分為滿分。大學部以70分為及格，研究所及博士班以80分為及格。